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星期三）發行 第6871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公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8 年度工作計畫
及收支預算.....2
- (二)公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等 4 機關 98 年度
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5
- (三)增訂、刪除並修正能源管理法條文.....8
- (四)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13
- (五)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補助條例條文.....21
- (六)修正姓名條例條文.....22
- (七)修正社會救助法條文.....23
- (八)修正老人福利法條文.....24
- (九)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文.....25
- (十)制定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26
- (十一)修正船員法條文.....32
- (十二)修正公共電視法條文.....33
- (十三)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條文.....34
- (十四)修正海商法條文.....35
- (十五)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條文 35
- (十六)修正優生保健法條文.....37
- (十七)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39

(十八)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41
(十九)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42
(二十)增訂並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條文	43
(二十一)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條文	45
(二十二)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47
(二十三)增訂並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48
(二十四)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條文	58
(二十五)制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73
二、任免官員	87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9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91
參、總統府新聞稿	92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8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一）業務總收入：原列 32 億 0,013 萬 3,000 元，配合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第 1 項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建立國家臨床試驗合作網絡計畫」審議結果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31 億 9,513 萬 3,000 元。

（二）業務總支出：31 億 9,964 萬 2,000 元，照列。

（三）短絀：原列賸餘 49 萬 1,000 元，配合業務總收入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短絀 450 萬 9,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7,80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另通過決議 4 項：

（一）根據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參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包括主要表、明細表、參考表。其中，明細表主要係收支項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與預期進度、折舊攤銷費用等之明細表；參

考表則包括員工人數彙計表、用人費用彙計表及依用途別科目彙整之各項費用營運項目。經查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促進會」、「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等財團法人 98 年度預算書，對於應參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於預算書中揭露之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明細表、補捐助經費分析表、轉投資明細表、固定資產增減明細表等等，均未盡詳細完備，爰依本院決議及預算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要求行政院衛生署需將上開所補送之預算資料，以正式行文方式函送本院。另自 99 年度起，行政院衛生署應依預算法規定詳細編列相關預算書表函送立法院，以利本院日後預算審查。

- (二) 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其主管之財團法人，應依立法院審議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12 項，訂定相關轉任及薪資標準，且明定不應兼領月退休金及 18% 優惠存款利息，以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 (三) 行政院衛生署針對其主管之財團法人，應每三年定期實地查核各財團法人至少一次；並應將各該財團法人預、決算實際執行情形及研究成果等相關資訊，透過網際網站每年定期公開一次。
- (四) 針對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財團法人，其收入來源高度仰賴政府部門，惟其皆有任用員額及人事費用大幅增加，而相關研究績效與處理業務量卻呈現下降之情形，行政院衛生署應針對此等現象加強考核並全面檢討，以避免財團法人人事浮濫，造成政府財政負擔。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8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及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9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及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9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及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等 9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 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9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2 億 3,136 萬 4,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 億 3,092 萬 2,000 元，照列。
 - 3. 賸餘：44 萬 2,000 元，照列。
 -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74 萬 7,000 元，減列辦公設備費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4 萬 7,000 元。
 -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 項：

鑒於「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 CDE) 成立之宗旨：為加強提升政府有關生物技術醫藥產品管理、審核成效；該單位於民國 87 年由行政院衛生署依行政院「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捐助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接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之審查工作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相關的技術性資料評估，並提供諮詢服務及新醫藥品關鍵途徑法規科學環境建構計畫。其中，包括新藥、新醫療器材上市前查驗登記案件審查及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等事項，均涉及人民生命安全、民眾就醫用藥保障與社會公共利益，實屬藥事行政事項，即公權力行使的一部分，須經法律明文規範其行政程序，以臻完備。惟查：藥事法相關規定並無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民間團體或機構辦理藥物查驗登記相關事項，但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一卻違反藥事法，增列「行政委託」之條文，明顯與母法（藥事法）互為抵觸。並且，行政院衛生署於 95 年 12 月 29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21498 號函公告「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該委員會職司審議新藥及其他藥品之療效、安全及品質，加強藥品之管理，又與「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權責不分，業務亦有重疊之嫌。另「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業於今（98）年 5 月 12 日經本院第七屆第三會期第十二次會議完成三讀，作成附帶決議，行政院衛生署應研擬將目前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業務，逐期收回「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以統

一行政管理，並於本（98）年 9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9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746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723 萬 7,000 元，照列。

3. 賸餘：22 萬 9,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85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6,787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 億 6,854 萬 4,000 元，照列。

3. 短絀：66 萬 7,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932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932 萬 2,000 元，照列。
3. 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61 號

茲增訂能源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部長 尹啟銘

能源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特制定本法。

中央主管機關為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考量

環境衝擊及兼顧經濟發展，應擬訂能源發展綱領，報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 八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有能源用戶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其能源之使用及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之規定。

前項能源用戶之指定、使用能源設備之種類、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十 一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依其能源使用量級距，自置或委託一定名額之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負責執行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前項能源使用級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之名額、資格、訓練、合格證書取得之程序、條件、撤銷、廢止、查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二 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使用能源資料。

前項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十 三 條 (刪除)

第 十 四 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其檢查方式、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車輛供國內使用者，其車輛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

不符合前項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車輛，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

未依第一項規定標示之車輛，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第一項車輛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能源耗用量與其效率之標示事項、方法、檢查方式、證明文件之核發、撤銷或廢止、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一條第二項能源發展綱領，就全國能源分期分區供給容量及效率規定，訂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作為國內能源開發及使用之審查準據。

第十六條 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其能源使用數量對國家整體能源供需與結構及區域平衡造成重大影響者，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送請受理許可申請之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新設或擴建。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前，應依前條所定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對能源用戶之使用數量、種類、效率及區位等事項進行審查。

能源用戶應依前項審查結論，就能源使用數量、種類

、效率及設施設置區位切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追蹤查核其執行情形。

第一項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 一、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 四、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 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

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第二十三條 能源用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定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或更新設備；屆期不改善或更新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 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
- 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
- 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 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
-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第二十五條 能源用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未經核准而新設或擴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輸入能源或命能源供應事業停供能源。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71 號

茲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經濟部部長 尹啟銘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 四、風力發電離岸系統：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不超過領海範圍之離岸海域風力發電系統。
 - 五、川流式水力：指利用圳路之自然水量與落差之水力發電系統。

六、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做為能源用途者。

七、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八、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非川流式水力及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適用本條例有關併聯、躉購之規定。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查核方式、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限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

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之相關規定。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內，每二年訂定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及各類別所占比率。

本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總量為總裝置容量六百五十萬瓩至一千萬瓩；其獎勵之總裝置容量達五百萬瓩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規定之再生能源類別。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第 七 條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必要時，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定之。

第一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第一項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電能中已含繳交基金之費用，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

第 八 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所產生之電能，應由所在地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衡量電網穩定性，在現有電網最接近再生能源發電集結地點予以併聯、躉購及提供該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所需之電力；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拒絕；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其他電業為之。

前項併聯技術上合適者，以其成本負擔經濟合理者為限；在既有線路外，其加強電力網之成本，由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

電業依本條例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併聯之技術規範及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之計價方式，由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聯之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

，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與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費率躉購。

本條例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 三、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後設置者。

第十條 全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獎勵總量上限前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所產生之電能，係由電業依前條躉購或電業自行產生者，其費用得申請補貼，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部分除外；費用補貼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本條例基金支應。

前項補貼費用，以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躉購費率較迴避成本增加之價差計算之。

前條第六項及前項迴避成本，由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申請及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前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政府於新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二、生質能燃料。

三、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

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第十五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燃燒型生質能電廠之設置，應限制於工業區內。但沼氣發電，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改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

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條第一項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繳交基金。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併聯或躉購或提供停機維修期間所需電力。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81 號

茲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長 廖了以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 七 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91 號

茲修正姓名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長 廖了以

姓名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 二 條 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應取中文姓名，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姓名文字未使用第一項所定通用字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01 號

茲修正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長 廖了以

社會救助法修正第五條之三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五條之三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
-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 七、受監護宣告。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11 號

茲修正老人福利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長 廖了以

老人福利法修正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十三條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老人，法院得因主管機關之聲請，為監護或輔助之宣告。

前項所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機關，得向就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曾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訴；於受監護或輔助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

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前，主管機關為保護老人之身體及財產，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四條 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

無法定扶養義務人之老人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其財產得交付與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代為管理、處分。

第五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21 號

茲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長 廖了以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八十條 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

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第八十一條 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

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

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31 號

茲制定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交通部部長 毛治國

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 一 條 交通部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機場條例）第四條規定所設立之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機場公司本企業化精神經營國際機場園區，並以促進國際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共榮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目的。

機場公司由政府獨資經營。

第 三 條 機場公司營業範圍為機場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業務。

第 四 條 機場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五人，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第 五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機場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之審議。
- 二、機場公司組織章則之核定。
- 三、機場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發行之審議。
- 四、機場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機場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
- 六、以機場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之審議。
- 七、機場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
- 八、機場公司人事規章之審議或核定。
- 九、機場公司營業規章之核定。
- 十、機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
- 十一、機場公司國內、外分支機構設立、變更或撤銷之核定。
- 十二、依機場條例規定應報交通部核定事項之審議。
- 十三、其他依法規及機場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第 六 條 監察人執行事項如下：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
- 三、其他依法規及機場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

- 第 七 條 機場公司執行下列事項，應報交通部核定：
- 一、機場公司章程及董事會組織章則。
 - 二、機場公司資本額調整及股票發行。
 - 三、機場公司年度營業方針、計畫、預算及決算。
 - 四、機場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
 - 五、以機場公司財產為擔保或借款。
 - 六、其他依機場條例規定應報交通部核定之事項。
- 第 八 條 機場公司成立，得由交通部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資產投資。
- 第 九 條 機場公司成立當年度創業預算，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該創業預算並應於公司成立四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
- 第 十 條 機場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外，其進用及管理，依機場公司人事規章及契約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
- 前項機場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薪給、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董事會通過後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 第 十 一 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改制機場公司之航空站（以下簡稱原機關）於該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移撥之現職人員，除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由交通部依其個人意願協助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外，均轉調機場公司。但於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七個月內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者，最高加發七個月慰助金。自成立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減發一個月之慰助金，遞減至期滿為止。
- 前項慰助金之發給，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聘僱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

之月數發給之。不符請領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者，另發給公保年資損失補償。

第一項人員於退休、資遣或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按比率收繳原加發之慰助金。所領之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基準發給。

第一項所稱慰助金，於具公務人員及工友身分者，指退休、資遣或離職當月所支本（年功）俸（餉）、技術或專業加給，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者，指月支報酬。

第一項至第三項優惠措施之實施期間、適用對象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一項轉調機場公司人員，除自願離職者外，不得因機場公司成立予以裁員；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及勞動條件等，應予維持。

第十二條 原機關屬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公務人員，經協助安置轉調至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原請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服務時，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

項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關轉調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日後之轉調，仍應以原考試及格人員得分發之機關、學校、原請辦考試機關或原經協助安置轉調機關、學校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有關職務為限。

第一項人員屬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且尚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者，得不受該條例有關轉調機關規定之限制。但須於原轉任機關、原經協助安置轉調機關及所屬機關合計任職滿三年後，始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一項人員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轉任者，仍適用原轉任規定。但再改任其他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第十三條 原機關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於機場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該公司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其任用、俸給、陞遷、保障、考績、服務、獎懲、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等事項，仍依原適用之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航空站組織法規，於首長以外之職務範圍內，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但不能依原適用之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之事項，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另定辦法行之。

前項人員在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得選擇改依第十條第一項人事規章之規定，不適用原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並不得再變更。

原機關工友（含技工及駕駛）於機場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該公司者，仍依原適用之有關法令規定，繼續

任原職至離職或退休為止。

第一項轉調機場公司具公務人員資格，仍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者，其退休及撫卹事項，仍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及給與，機場公司並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編列預算予以撥繳及支應。

原機關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之人員，於機場公司成立之日辦理離職者，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其轉調機場公司者，改依第十條第一項人事規章及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依前條第二項改為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人員，因改投勞工保險致損失公保原有權益時，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養老給付計算基準，發給公保年資損失補償金。

前項人員依法再參加公保，請領養老給付時，承保機構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機場公司，不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標的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代扣請領金額。

第十五條 原機關現職人員於機場公司成立之日隨同業務轉調該公司，其因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者，由原機關列冊交由機場公司繼續執行。留職停薪人員依法令提前申請復職者，應准其復職。依法復職或回職復薪人員，不願隨同轉調機場公司者，得由交通部協助安置轉調其他機關（構）或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或離職。

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自願退休、資遣或離職人員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所需加發之慰助金與公保年資損失補償，及未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所需加發之慰助金等相關費用，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

第十七條 機場公司員工所需退休給與費用，由機場公司依精算之退休金成本額提撥準備金予以支應。

原機關工友（含技工及駕駛）於機場公司成立之日隨同轉調該公司者，其退休準備金未提足額部分，應於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提足。

第十八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於改制機場公司前，已辦理退休或撫卹人員，仍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或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之規定。

前項人員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之發放及退休照護等事項，應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承接；其所需退休、退休照護及撫卹給與費用，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41 號

茲修正船員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交通部部長 毛治國

船員法修正第五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退休：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船員年滿六十五歲、受監護、輔助宣告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者，應強迫退休。但年滿六十五歲退休船員，領有有效之外國船員執業證書或資格文件，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受外國雇用人僱用者，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第九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51 號

茲修正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公共電視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十三條 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

聘任之。

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61 號

茲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

前項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71 號

茲修正海商法第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海商法修正第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 十 六 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受監護
宣告而終止。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881 號

茲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

一、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檢查調整後
之淨值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為負數。

二、無能力支付其債務。

三、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有損及存款人權益之虞或第六十四條虧損逾資本三分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並經主管機關及本基金管理會認定無法繼續經營。

本基金以處理基層金融機構為優先，處理時應保持形式上或實質上的同等待遇為原則。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所增加財源之百分之二十應專款作為賠付農、漁會信用部使用，不受本基金設置期間之限制，該項專款應專戶儲存；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經營不善之信用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規定派員監管或接管，並經本基金列入處理者，其社員之權利應受前項同等待遇原則之全額保障，且該社員之權利應由承受該信用合作社資產之金融機構全額賠付。若該承受之金融機構未能賠付，則由本基金全額賠付。

存保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辦理時，得申請運用本基金，全額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非存款債務，並由本基金承受該機構之資產，不受該條例第九條有關最高保額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有關成本應小於現金賠付之損失之限制。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時，該金融機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但該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在本條例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且其募集期間跨越該修正施行日之金融債券，仍受保障。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或信用合作社法規定派員監管或接管，並經本基金列入處理者，其股東或社員之權利，除分配賸餘財產外，應予喪失，並由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該股東或社員。

本基金應研擬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作業辦法，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891 號

茲修正優生保健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優生保健法修正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 九 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

-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三、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

四、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

五、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六、因懷孕或生產，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

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有配偶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應得配偶之同意。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

第十條 已婚男女經配偶同意者，得依其自願，施行結紮手術。但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得逕依其自願行之：

一、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

三、本人或其配偶懷孕或分娩，有危及母體健康之虞者。

未婚男女有前項但書所定情事之一者，施行結紮手術，得依其自願行之；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施行結紮手術，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

第一項所定應得配偶同意，其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結紮手術情事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訂定標準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01 號

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七十九條及第四百八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九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七十九條及第四百八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或該管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第一項情形，應附記於緩起訴處分書內。

第一項之期間，不得逾緩起訴期間。

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

第四百七十九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易服社會勞動或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易服社會勞動，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勞動，並定履行期間。

第四百八十條 罰金易服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規定，於易服社會勞動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1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六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六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七條之六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條，自九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第九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21 號

茲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教育部部長 鄭瑞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 六 條 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

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曾任教育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學校行政經驗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31 號

茲增訂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公教人員保險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及育嬰留職停薪五項。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為監督本保險業務，由銓敘部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監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前項監理委員會由政府代表、被保險人代表及專家學者各占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 十 條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於每月發薪時代扣，連同補助之保險費，一併於當月彙繳承保機關；逾期未繳者，承保機關得俟其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付。其因而致使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蒙受損失時，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而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應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學校負擔。

前項規定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繼續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但於本法增定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生效時，原以育嬰辦理留職停薪選擇退保者，得在子女滿三歲前，於繼續留職停薪期間，再依規定選擇一次。

依前項規定選擇者，服務機關學校應俟被保險人填寫同意書後，辦理其退保或續保手續；其選擇繼續加保者，保險俸（薪）給，依同等級公教人員保險俸（薪）給調整。

第一項及第三項繳納保險費之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俸（薪）給百分之六十計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或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或曾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承保機關得自其現金給付、津貼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

第二十六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7941 號

茲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 五 條 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其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試署法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或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曾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二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前二項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法官、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司法院因應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智慧財產法院辦事，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及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智慧財產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

智慧財產法院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協助法官辦理案件程序之進行、爭點之整理、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

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事項及借調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

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員額表

職 稱	員 額
檢察長	一
主任檢察官	二
檢察官	十二
檢察事務官	六
一、二、三等書記官	六
法警	三
合計	三十

說明一、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暫不分類別。

說明二、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得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

說明三、有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總務、文書、研考、資訊人員等行政人力，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或其分院檢察署現有員額中借調人力至該分署辦事或兼辦，故所附員額表並未列該等人力之員額。

說明四、表列之員額由檢察機關現有員額調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9131 號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9141 號

茲增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之一、第六百零九條之一、第六百十六條之一及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條文；並修正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至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三章章名及第五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之一、第六百零九條之一、第六百十六條之一及第六

百二十四條之一至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條文；並修正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至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三章章名及第五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四十五條之一 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應以文書證之。

受輔助宣告之人就他造之起訴或上訴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應經輔助人以書面特別同意。

第五十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二被選定人及第四十五條之一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前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提起上訴，其他共同訴訟人為

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一、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者。
- 二、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選任者。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下列第一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發支付命令。
- 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三、聲請回復原狀。
-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 六、聲請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變更或撤銷監護宣告、輔助宣告。
- 七、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或宣告死亡。

第五百七十一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或為起訴之第三人時，法院應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

監護人違反受監護人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

駁回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 受輔助宣告之人於婚姻事件有訴訟能力，為訴訟行為時，無須經輔助人同意。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八十三條 收養無效、終止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或撤銷終止收養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五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八十九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 否認子女之訴，由夫起訴者，以妻及子女為共同被告；由妻起訴者，以夫及子女為共同被告。

前項起訴，妻或夫死亡者，以子女為被告。

子女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法律推定之生父為被告。

第五百九十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妻之一方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於一年內為之。

夫妻之一方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

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前三項規定，於否認推定生父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條之一 生父於認領子女之訴起訴後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承受訴訟；無繼承人者，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承受訴訟。

第五百九十六條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九條至第五百八十一條及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九條及第五百九十二條之訴準用之。但認領子女之訴，由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起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非婚生子女，不準用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四條至第五百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九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第三章 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

第五百九十七條 監護宣告之聲請，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八條 監護宣告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九十九條 法院得於監護宣告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六百條 監護宣告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六百零一條 法院就監護宣告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六百零二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法官為之。

第六百零三條 監護之宣告，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第六百零四條 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及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另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送達之。

第六百零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裁定，自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生效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公告之。

第六百零六條 法院於監護宣告前，因保護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六百零七條 駁回監護宣告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百九十九條至第六百零一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零八條 關於聲請監護宣告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監護者，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

第六百零九條 宣告監護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得向曾就監護宣告之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監護宣告之訴。

第六百零九條之一 對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得為抗告。

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抗告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定代理人、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由者，應自為裁定。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第六百十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以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

由聲請監護宣告之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監護人為被告；如該聲請人為監護人者，以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

第六百十一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前項期間，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自其知悉受監護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六百十二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受監護宣告之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六百十三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六百十四條 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

第六百十五條 聲請監護宣告之人為被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由監護人承受訴訟。

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六百零二條及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十六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監護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六百十六條之一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時，自始失其效力。

第六百十七條 在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前，受監護宣告之人所為之行為，不得本於宣告監護之裁定，而主張無效。

第六百十八條 撤銷監護宣告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公告其要旨。

第六百十九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監護宣告。

第六百二十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專屬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

院者，得向曾就監護宣告之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為之。

第六百二十一條 第五百九十八條至第六百零三條之規定，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二條 關於聲請撤銷監護宣告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監護宣告者，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

第六百二十三條 撤銷監護宣告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法院選定之監護人及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受監護宣告之人另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送達之。

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撤銷監護宣告裁定確定時，嗣後失其效力。

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 駁回撤銷監護宣告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得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曾就該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十條、第六百十二條至第六百十六條、第六百十八條及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 輔助宣告之裁定，自受輔助宣告之人受送達或當庭受告知時發生效力。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百九十七條至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第二項及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於輔助宣告聲

請事件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 第六百十九條至第六百二十四條及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撤銷輔助宣告聲請事件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 前條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得向曾就前條第一項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輔助宣告之訴或宣告監護之訴。

前條第一項輔助宣告及選定輔助人之裁定，於監護宣告判決確定時，嗣後失其效力。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五百九十八條至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十條至第六百十六條及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二項宣告監護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 法院對於撤銷監護宣告之聲請，認受監護宣告之人受監護原因消滅，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變更為輔助之宣告。

第六百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變更裁定準用之。

第一項變更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得向曾就第一項聲請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輔助宣告之訴或撤銷變更之訴。

第六百十條至第六百十八條規定，於前項撤銷變更之訴準用之。

原監護宣告、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裁定，於變更裁定經判決撤銷確定時，回復其效力。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六 法院對於變更監護宣告為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理由者，應以裁定變更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於前項變更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 受輔助宣告之人，法院認有受監護之必要者，得依聲請以裁定變更為監護宣告。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於前項變更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 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認有監護之必要者，應向聲請人曉諭變更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不為變更者，應駁回其聲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9151 號

茲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交通部部長 毛治國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及技術之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並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前項但書規定，於第七章罰則不適用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由港區：指經行政院核定於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或毗鄰地區劃設管制範圍；或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間，能運用科技設施進行周延之貨況追蹤系統，並經行政院核定設置管制區域進行國內外商務活動之區域。

二、自由港區事業：指經核准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三、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指金融、裝卸、餐飲、旅館、商業會議、交通轉運及其他前款以外經核准在自由港區營運之事業。

四、商務人士：指為接洽商業或處理事務需進入自由港區內之人士。

五、毗鄰：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土地相連接

寬度達三十公尺以上。

(二)土地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間有道路、水路分隔，仍可形成管制區域。

(三)土地與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間得闢設長度一公里以內之專屬道路。

六、國際港口：指國際商港或經核定准許中華民國船舶及外國通商船舶出入之工業專用港。

第 四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第 五 條 為統籌自由港區之營運管理，並提供自由港區內所需之各項服務，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為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前項主管機關所選定之機關，如非其所屬機關者，應徵詢該被選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之同意。

第二章 港區之劃設及管理

第 六 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管理機關（構），得就其管制區域內土地，擬具自由港區開發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為自由港區。

第 七 條 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內、外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人或使用人，得擬具開發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送請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管理機關初步審核同意，並由主管機關徵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財政部之意見，經初步審核同意，並選定自由港區之管理機關及加具管理計畫書後，核轉行政院核定設置

為自由港區。

前項土地如需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編定為適當用地者，應於提出申請核定自由港區前，先行申請劃設編定。

第一項之公、私有土地管理機關、所有人或使用人依前項程序提出申請時，如不合於申請劃設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或確有管理上之困難者，各該管理機關初步審核，應不予同意。

第一項之使用人，就使用土地申請劃設為自由港區，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同意。

第 八 條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設置自由港區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港區內下列事項：

- 一、自由港區管理運作與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
- 二、自由港區事業與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入區申請之審查、核准及廢止營運相關事項。
- 三、人員與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核准及門哨管制檢查。
- 四、公有財產之使用、管理及收益。
- 五、各項公共設施之建設及管理。
- 六、外籍商務人士入境許可申請之核轉。
- 七、自由港區事業外籍人士延長居留申請之核轉。
- 八、預防走私措施。
- 九、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 十、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之營運輔導及服務。
- 十一、環境保護工作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管理。

十二、資訊化發展之推動。

十三、依法令或上級機關交付辦理之事項。

十四、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就自由港區內下列事項之管理，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委任或委託：

一、勞工行政、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

二、工商登記證照之核發。

三、工業用電證明之核發。

四、外籍或僑居國外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聘僱之核發。

五、申請稅捐減免所需相關證明之核發。

六、貨品輸出入簽證、原產地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之核發。

七、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

第十條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本國勞工人數，不得低於僱用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六十。

第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外國勞工之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限制之規定辦理。

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勞工總人數中，應僱用百分之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未依前項規定足額僱用者，應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定期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設立之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就業代金。

超出第二項僱用規定比率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自由港區內下列事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指派專人，配合自由港區管理機關之運作辦理：

- 一、稅捐稽徵。
- 二、海關業務。
- 三、檢疫及檢驗業務。
- 四、警察業務。
- 五、金融業務。
- 六、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
- 七、郵電業務。
- 八、其他公務機關業務。

第十三條 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應提具營運計畫書、貨物控管、貨物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入區籌設及營運許可。

前項事業申請入區籌設及營運許可應具備之資格、營運組織型態、申請程序、檢附之文件、各項營運控管作業、帳務處理、許可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外國人得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設立以境外投資為專業之控股公司，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辦理前項控股公司之外幣匯兌及外匯交易業務，並適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五條等有關規定。但以各該交易未涉及境內之金融或經貿交易，且未涉及新臺幣者為限。

第三章 貨物自由流通

第十五條 自由港區事業得進儲之物（貨）品，除下列物（貨）品須於進儲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檢附其規定之相關文件外，不受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有關輸入規定之限制：

- 一、違禁品。
- 二、毒品、槍砲、彈藥、刀械。
- 三、毒性化學物質。
- 四、事業廢棄物。
- 五、放射性物品。
- 六、未經檢疫合格之動植物或其產品。
- 七、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 八、存儲期間可能產生公害或環境污染之貨品。
- 九、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貨）品。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公告前項第十款物（貨）品時，應副知海關及本條例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之物（貨）品，除下列物（貨）品於輸往國外前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受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有關輸出規定之限制：

- 一、事業廢棄物。
- 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三、鑽石原石。
- 四、管制藥品。
- 五、華盛頓公約附錄物種或其製品。
- 六、國際漁業組織管理之特定魚種。
- 七、已錄製之雷射影碟、影音光碟、數位影音光碟或其他視聽著作。
- 八、毒性化學物質。
- 九、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
- 十、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

十一、氟及氯全鹵化之其他衍生物。

十二、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貨）品。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公告前項第十二款物（貨）品時，應副知海關及本條例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自由港區事業均應向海關通報，並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始得進出自由港區。

自由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應依貨品輸出入規定辦理，並向海關辦理通關事宜。

自由港區事業於發貨前向海關通報後，其貨物得在區內逕行交易、自由流通。

前三項之通報或通關，自由港區事業應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為之。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通報或通關，得經海關核准辦理按月彙報作業。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之存儲、重整、加工、製造、展覽、通報、通關、按月彙報、自主管理、查核、盤點、申報補繳稅費、貨物流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章 港區事業自主管理

第十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應實施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作業之貨物自主管理。

自由港區事業關於貨物之進儲、提領、重整、加工、製造或遭竊、災損等，應按其作業性質，辦理有關之登帳、除帳、查核銷毀、補繳稅費除帳、稅費徵免及其他與帳

務處理相關之自主管理事宜。

自由港區事業、港區貨棧及港區門哨對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控管，應分別按貨物流通作業性質，辦理電子資料傳輸、資料保管、貨物之進儲、提領與異動之通報及其他與貨物控管相關之自主管理事宜。

第十九條 海關得設置聯合查核小組，就自由港區事業關於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等自主管理事項進行查核，並得執行實地盤點，自由港區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條 自由港區事業每年應辦理存貨盤點，並於盤點後一個月內，將盤存清冊及結算報告表送海關備查；必要時，得於期限內申請展延一個月。

自由港區事業依前項規定辦理之盤點貨物，如多於帳面結存數量，應同時於帳冊補登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應同時向海關申請補繳稅費。

第五章 租稅措施

第二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運入自由港區內之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於運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物規定補徵相關稅費。

依前二項規定免徵稅捐者，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押稅手續。

第二十二條 自由港區事業運往國外或保稅區之貨物，課稅區或保

稅區運入自由港區之貨物，依貿易法規定，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

第二十三條 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物或相關規定，課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但在自由港區經加工、製造、重整、簡單加工、檢驗、測試者，按運出港區時形態之價格，扣除自由港區內附加價值後核估關稅完稅價格。

自由港區事業銷售勞務至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第二十四條 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視同出口，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之已稅進口貨物或國產非保稅貨物，自運入之次日起五年內，原貨復運回課稅區時，免徵關稅；其有添加未稅或保稅貨物者，該添加之未稅或保稅貨物，應課徵關稅及相關稅費。

前二項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已減徵、免徵或退稅者，於再運回課稅區時，應仍按原減徵、免徵或退稅稅額補徵。

第二十五條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之貨物、機器、設備，因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而須輸往課稅區，經向海關申請核准者，得免提供稅款擔保。但應自核准後六個月內復運回自由港區，並辦理結案手續；屆期未運回自由港區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費。

前項輸往課稅區之貨物，因特殊情形經申請海關核准

者，得不運回自由港區逕行出口，並辦理結案手續。

第一項如須延長復運回自由港區之期限者，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海關申請展延；其展延，以六個月為限。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之貨物輸往課稅區展覽者，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自由港區內之免稅貨物，依前條規定運往課稅區委託加工者，以管制貨品以外之貨品為限。

前項受託課稅區廠商加工所添加之進口原料，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規定，申請退稅：

- 一、屬財政部公告取消退稅之項目。
- 二、原料可退關稅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在財政部核定之比率或金額以下。

課稅區營業人接受自由港區事業或國外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委託，就自由港區事業輸入之貨物、機器及設備提供修理、測試、檢驗、委託加工之勞務後，該貨物、機器及設備全數運回自由港區內者，該項勞務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第二十七條 自由港區事業之貨物輸往保稅區，應依保稅貨物之相關規定，免徵相關稅費。

第二十八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一、課稅區或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
- 二、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外銷廠商存入自由港區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

三、課稅區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廠商存入自由港區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

四、課稅區或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與營運相關之勞務。

自由港區事業或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自由港區內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該自由港區事業、另一自由港區事業、國外客戶或其他保稅區事業，及售與外銷廠商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或存入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第二十九條 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前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自由港區事業運入供營運之貨物變更為非營運目的使用者，應於事前向海關或相關機關申報補繳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第三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結束營業、廢止或撤銷其營運許可時，其有關機器、設備及餘存之貨物，經盤點結算如有短少，應補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

第三十二條 銀行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規定，由其總行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許，在自由港區內，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國際金融業務。

第三十三條 金融機構得依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管理外匯條例及中央銀行法之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於自由港區內設立分支機構，並經中央銀行核准指定辦理外匯業務。

第三十四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辦理自由港區事業之外幣信用狀、通知、押匯、進出口託收、外幣匯兌及外匯交易業務，並適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五條等有關規定。但以各該交易未涉及境內之金融或經貿交易，且未涉及新臺幣者為限。

第六章 入出境及入出區許可

第三十五條 外籍商務人士得經自由港區事業代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

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商務人士得依兩岸關係相關法規辦理申請進入自由港區從事商務活動，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自由港區內，除管理人員、警衛人員、自由港區內之事業值勤員工、進入自由港區之商務人士及有正當事由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同意者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自由港區內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長期入出許可證。其他人員應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臨時入出許可證，憑以入出自由港區。

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車輛及物品，應憑相關許可放行文件循管理機關指定之地點入出，並接受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前三項所定人員、車輛與物品之入出與居住管理及其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 則

第三十七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海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三十日以下之期限退運出區或沒入之。

未依前項所定期限退運出區者，海關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退運出區者，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海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三十八條 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向海關通報，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按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自由港區事業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海關辦理通關，有虛報或不實情事者，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擅將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課稅區或保稅區而有私運行為者，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

第三十九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得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經處

罰三次仍未改正者，得由海關停止六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辦理按月彙報作業，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四十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由海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改正者，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四十一條 自由港區事業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盤點或送海關備查，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未補登帳冊或補繳稅費者，由海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內之進儲貨物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第四十二條 自由港區事業存儲之貨物，未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或經查核無故短少者，除應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有關稅捐外，得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由海關停止其六個月以下之進儲貨物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廢止其營運許可。

自由港區事業如有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四十三條 自由港區事業對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代為申請入境之商務人士，應保證其入區期間，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行為。經其保證之商務人士於入區期間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行為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處自由港區事業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且一年內不受理該商務人士經由自由港區事業代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核轉許可，於抵達中華民國時申請簽證。

第四十四條 進出自由港區之人員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一者，由該管警察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為維護自由港區與周邊之環境及公共設施之安全，及辦理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掌理事項，得向自由港區事業及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收取管理費、規費或服務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定之。

海關對於進出自由港區之運輸工具及貨物，應依關稅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徵收規費。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9161 號

茲制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教育部部長 鄭瑞城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障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權益，並促進私

立學校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

前項學校法人之職員，以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職員為限。

第 四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委託其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儲金管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並應會同有關機關組成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負責儲金監督及考核事宜。

本條例施行前，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

儲金管理會應為私立學校及教職員分別設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不得自訂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規定，以取代本條例規定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制度。

第二項儲金管理會、監理會之組織、會議、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時，應由本人或遺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領據，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審定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 六 條 教職員及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七 條 請領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繳

第 八 條 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提繳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準備金至儲金管理會：

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

二、私立國民中、小學：提撥相當於雜費百分之二點一之金額。

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

遣給與。

私立學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繳或足額提繳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完繳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提繳金額百分之三之滯納金，最高以應提繳金額之一倍為限，其滯納金收入，應歸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

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以下列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一、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 二、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 三、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 四、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第二款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私立學校支應。

第四項第三款之撥繳，得先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之準備金撥入。每學期結束，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如有結餘，得依各該私立學校教職員本（年功）薪比例及該學期內任職日數加權，一次撥繳進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所定學校主管機關之撥繳責任，以最高三十五年為限。但教師或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最高撥繳至四十年。超過最高年資上限之服務年資，除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部分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教職員任職不足一個月者，以該教職員所支薪級之本

(年功)薪除以當月日數，乘以實際任職日數，計算實際薪資所得後提撥。

教職員認為服務學校計算之服務期間或提撥金額有誤者，應自提撥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服務學校提出異議，請求變更。

教職員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之款項，不計入撥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教職員在退撫儲金建立前任職年資之退休、資遣及撫卹金，由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如有不足之數，得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儲金管理會於私立及公立學校任用之全體教職員均未具有本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任職年資時，應將私立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提繳金額全數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由各私立學校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私立學校得斟酌其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為其教職員增加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教職員如有配合相對提撥之準備金，其金額在不超過前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內者，亦不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依前項規定增加提撥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準備金及教職員準備金，應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並得委託儲金管理會辦理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

第十條 依第八條規定撥繳退撫儲金，儲金管理會應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

職員選擇；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退撫儲金，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儲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在本條例施行後年資所領取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於扣除自繳儲金本金及孳息後，如有低於本條例施行前年資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給與核算標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補足其差額。

第十一條 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未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提繳或未足額提繳其教職員退撫儲金，致教職員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學校主管機關及各私立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自教職員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章 各項退撫儲金制度之銜接

第十二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以按月撥繳退撫儲金之年資為限。未撥繳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儲金管理會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已撥繳本條例退撫儲金且未核給退休金

、資遣給與或申請離職退費之年資，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由儲金管理會以原私校退撫基金支給。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按核定年資比例，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公立學校年資，由其最後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支給。

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公立學校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給。

第十三條 已領退休金、離職退費或資遣給與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月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第四章 退 休

第十四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配合私立學校組織變更、停辦或合併依法令辦理精簡者，其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二、任職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十六條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

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第十七條 私立學校於本條例施行後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校長或專任教師，除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由校長、教師個人撥繳退撫儲金外，其餘均由私立學校提撥。

第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經私立學校主管人員及人事人員送校長核定後，應命令其就醫治療；逾二學期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療癒，應由學校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第十九條 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計算。

校長或教師依第十五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教職員依第十六條規定屆齡退休者，其於八月一日至

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二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以八月一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二項所稱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退休金給付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給付。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一)一次給付。

(二)定期給付。

(三)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得兼領比例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次給付，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退休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定期給付，由教職員以一次給付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退休時得以依法領取之退休金或社會保險給付，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者，其退休金各依兼領一次給付及定期給付比例計算之。

因公傷病退休人員，除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任職十五年以上始得支領定期給付限制外，另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規定按一次退休金標準，另行支給百分之二十之一次給付，其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以五年計。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傷病，並繳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第二十一條 擇領或兼領定期給付人員亡故時，其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規定者，扣除其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其參加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

前項給與，無遺族或無遺囑指定用途者，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一項所定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率，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遣及離職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由私立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資遣。但校長係由學校法人予以資遣，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命其為之：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
- 二、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四、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資遣給與，按一次給付標準計算。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規定而離職者，得一次領取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者，其領取範圍，以其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為限。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前項但書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第二十五條 除前條所定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決確定者外，符合離職、資遣教職員，得不領取其依規定核發之離職或資遣給與，於年滿六十歲之日起由儲金管理會發還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年金保險。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其未領取離職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領取；遺族領受範圍、順序及比率，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辦理年金保險者，其遺族之範圍、順序及領受比例，依年金保險契約之約定；未約定者，依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撫 卹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其遺族撫卹金：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公死亡。

教職員除因犯罪自殺死亡者外，比照病故者給與遺族撫卹金。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死亡，指經服務學校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危險。
- 二、於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 三、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
- 四、盡力職務，積勞過度。

第二十七條 撫卹金給付方式如下：

- 一、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給與一次撫卹金。
-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由教職員遺族就下列撫卹給與，擇一支領之：
 - (一)一次撫卹金。
 - (二)年撫卹金。

一次撫卹金，以教職員個人之退撫儲金專戶本息及依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應給付撫卹金之總和一次領取。

年撫卹金，由教職員遺族以一次撫卹金應領取總額，投保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年撫卹金。

擇領年撫卹金人員，撫卹時得以社會保險或其他合法退休金制度之一次給付全部或部分，一次繳足購買前項規定之年金保險。

第二十八條 因公死亡之教職員，除依前條規定給卹外，並增給一次撫卹金百分之二十五；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增給百分之五十。

前項因公死亡人員，在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者，在職十五年以上未滿三十年，以三十年計。

依前二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教職員為獨生子女之父母。
- 二、父母。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如有死亡、拋棄撫卹金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平均分給同一順序其餘有領受權之遺族；無第一順序遺族領受人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第一項遺族領受撫卹金順序經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者，從其遺囑。

無第一項遺族或不合本條例規定辦理撫卹者，教職員之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教職員個人帳戶之退撫儲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具領必要費用作為喪葬之用後，餘額專供原服務學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第七章 管理及監督

第三十條 退撫儲金之用途，除依第三十一條規定運用外，限於支付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中途離職者之退費。

第三十一條 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行

生性金融商品。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名冊及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儲金管理會、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及其所屬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布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或謀取非法利益，並應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教職員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

第三十三條 儲金管理會對於原私校退撫基金、退撫儲金及私立學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委託管理運用之準備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分別處理；其相關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由儲金管理會依規定辦理。

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與餘絀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退撫儲金之收支、運用及餘絀，儲金管理會應按月審議後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查核教職員名冊、提撥紀錄及相關資料。

第三十五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得由原私校退撫基金勻支，列入年度預算。

第三十六條 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撥繳退撫儲金之規定，經儲金管理會報各該學校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主管機關停止該校全部或部分獎補助款。

第三十七條 退休、離職、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

退休、離職、資遣或撫卹金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救濟。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八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三十九條 下列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人員之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給與事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研究人員。
- 二、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 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遴用之專業或技術教師。
- 四、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及前三款人員。

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園長及其教職員，亦準用本條例相關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

任命吳淑鳳、歐素瑛、薛月順為國史館簡任第十職等協修，廖志明為國史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炯鈺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石美春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簡大任為行政

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

任命張鼎旺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呂玉華、黃錫和、莊琇媛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蕭善言、陳妍沂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黃俊銘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黃天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梁華綸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鄭文淵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統計長。

任命邱月娥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王紋瑩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周祖民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邱佩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彥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至潔、張奕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銘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勇松、吳建元、陳美琳、吳旻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

派李侃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王朝青為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楊美峰為臺北縣政府客家事務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林茂山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廖萬清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黃揮原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李健育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李玟瑩、鄭景文、張淑華、鍾桂英、王信義、楊珮欣、高玉梅、何惠如、簡琬婷、古佳龍、蕭雅方、郭志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鴻騰、楊雅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雅芳、劉家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芝鈺、張慈恬、樓麗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宗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朝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琪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崇珉、曾美玲、張世杰、張揚東、胡金灝、林修億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林弘群、黃威彰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6 月 2 9 日

任命黃駿凱、杜傳宗、郭冠昇、蔡意煌、陳明佐、李榮正、黃東南、賴義烽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序閔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任命黃揮原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8 年 6 月 26 日至 98 年 7 月 2 日

6 月 26 日（星期五）

- 主持 98 年三軍五校院聯合畢業典禮頒發畢業證書及授階並參加畢業餐會（高雄縣鳳山市）
- 接見北美華人會計師協會回國訪問團

6 月 27 日（星期六）

- 蒞臨南投縣萬豐、法治、中正、東光國小 97 學年度國幼班聯合結業典禮與小朋友走智慧門、掛智慧鏈、合影及致詞（南投縣仁愛鄉）

6 月 28 日（星期日）

- 參訪「日星鑄字行」瞭解活版字體復刻計畫（台北市）
- 出席捷運內湖線完工通車感恩之旅聽取簡報並實地搭乘電聯車親身體驗（台北捷運松山機場）

6 月 29 日（星期一）

- 啟程訪問中美洲友邦－巴拿馬共和國及尼加拉瓜共和國（桃園國際機場）

6月30日（星期二）

- 出訪中美洲友邦

7月1日（星期三）

- 出訪中美洲友邦

7月2日（星期四）

- 出訪中美洲友邦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8年6月26日至98年7月2日

6月26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6月27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6月28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6月29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6月30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7月1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 7 月 2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出席台北市捷運內湖線完工通車感恩之旅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8 日

馬英九總統今天下午出席台北市捷運內湖線完工通車感恩之旅，除聽取捷運局及捷運公司相關簡報外，也實地搭乘電聯車，由松山機場站至終點站南港展覽館站，體驗內湖線完工後對市民大眾交通帶來的便利。

總統在返回大湖公園站下車後，繼陪同的台北市市長郝龍斌及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後，應邀致詞，感謝所有參與單位長時間的辛勞，以及沿線居民的合作，讓內湖線順利完工，相信對大台北地區的交通將帶來更大的便捷。

包括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前台北市市長許水德、黃大洲、前台北市副市長歐晉德等也前來見證此一通車時刻。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剛才一路看過來，滿心歡喜，但也是百感交集。這條線從 91 年 5 月動工，迄今剛好七年一個月。其中我負責前面的四年半，郝市長負責後面的兩年半。各位都知道，剛開始議會通過決議，內湖線不得做高運量地下化的規劃，所以儘管行政院在 82 年，黃前市長任內就已規

劃中運量高架，但議會說不准動工，因此我在 87 年擔任市長，88、89 年不斷努力溝通協調，當時大家看到淡水線、中和線、新店線會覺得為何內湖人要當二等公民，可是我說我來自文山區，木柵線也是中運量高架，後來經過多次溝通，總算大家接受了。道理很簡單，黃前市長當時規劃時，行政院核定四百多億，我們即使按照中運量高架，也要增加二百億，如果再改成高運量地下的話，要到上千億，工期也要增加一倍，最重要的是可能無法施工。內湖成功路下面的地下管線密如蛛網，在這種情況下，要想蓋很難。所以很謝謝各位里長、議員在那時解決這個困難。

大家都知道，捷運的建設是不能停的，台北市是少數幾個能夠支撐這樣一個大眾運輸的地方，尤其是內湖線，前面部分開頭很難，但到了最後階段，大家知道，行百里者半九十，最後最難。很多問題，我知道常局長是殫精竭慮、辛苦異常，他的同仁都是廢寢忘食，孜孜矻矻、夜以繼日，讓我們非常感動。

這條線還有一點很重要的是穿越松山機場下方，在一個營運中的機場蓋捷運線，也是世界罕見。本來松山機場沒有設站，也是我們到任後認為一個如此大的國內機場不設站，說不過去，所以特別設站。此線完成後，一方面連結台北市區與南港，形成環狀，非常值得高興。我知道從現在開始直到民國 103 年，每年都有一條，這些都是我任內規劃的，我任內剪綵了 6 條，但都不是我規劃的，我們任內原本認為捷運局都要關門了，但是內湖線一開始，包括信義線、萬大線、南北線紛紛出來，再加上台北線環狀線，捷運局工程做都做不完。

我們所累積的經驗也相當重要，不但工程品質很好，而且營運績效也佳，從 2005 至 2008 年，連續四年台北市捷運的營運都獲得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科技軌道策略中心所評選第一名，被認為是最可靠的系

統，非常不容易。代表的是每兩次 5 分鐘以上的事故之間，其車廂公里數超過 180 萬，是非常難得的。我再次向捷運公司陳董事長及蔡總經理表達敬佩之意。工程好、營運好是捷運最大的特色，我們也希望將此精神推廣到台灣各地去。我也會努力做到這點，畢竟我現在在中央服務，我會努力地把建設的精神貫注到每一個工程建設中。過去的老局長范良鏘先生，現在是我們工程會主委，當初他發包此條線，我記得土木與機電合起來發包，不但開標順利、無任何弊端，而且幫政府省了 30 多億，值得鼓勵。

此條線讓我們牽腸掛肚，今天能夠順利完工通車，我剛說欣慰無比，但此段過程也真的百感交集，在此謝謝捷運局的員工、謝謝議會、各位里長，以及所有幫助過內湖線完工的朋友們，也感謝沿線居民的合作與容忍，沒有大家的幫助，這條線不可能通車，謝謝大家。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